



**HONG KONG
HOUSING SOCIETY**

香港房屋協會

本函檔號 : D(PM)/AS/LegCo/ej

來函檔號 : CB1/PL/HG

立法會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經辦人: 羅英偉先生

羅先生

(跟進)2017年11月6日
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

多謝你於2017年11月9日的來信，夾附郭偉強議員於議程就「香港房屋協會出租單位租金調整機制及租金援助措施聽取公眾意見」內提出的動議。

正如我們在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中解釋，租金檢討主要以屋邨營運成本作為依歸。租金收入必須足夠支付日常的管理開支、租務管理開支、差餉(如包括在租金內)及地租，亦會考慮通脹、薪金指數及住戶的負擔能力等因素。

我們於2017年11月6日出席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的公聽會時，已清楚明白代表團體的訴求和通過的動議。我們必定於今年稍後檢討租金時審慎考慮各方的意見，再作決定。

敬希垂注!

總監(物業管理)

葉錦誠



2017年11月21日

副抄送: 麥美娟主席, BBS, JP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(經辦人: 張鎮宇先生 - 傳真號碼 2761 7445)